



二十二、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（可选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宝尔幼儿园的（项目名称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宝尔幼儿园 2026 年非八大类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宝尔幼儿园 2026 年非八大类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佳膳福蔬菜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33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9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佳膳福蔬菜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